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安峯
電話：03-8462860#562
電子信箱：an.fe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252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文、培訓計畫、學校薦派表 (376550000A_1120252475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252475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252475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
「112-113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請貴校公告研習資訊並薦派人員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1225號函辦理。
- 二、本研習係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分4階段進行，參訓人員後續將參加試講評核、回流研習及回流進階研習，請參與者先以計畫內自檢表審視未來擔任宣導講師的合適程度，再確認報名。
- 三、各場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請擇一報名（場次及課程內容請參附件之研習計畫書）：
 - (一)113年1月14日（星期日）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 (二)113年1月20日（星期六）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112/12/20



1120004054

(三)113年1月21日(星期日)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四)113年1月27日(星期六)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民小學。

四、薦派方式如下：

(一)若貴校有意願薦派人員參加，請填寫附件【學校薦派研習人員表】後印出核章完畢，將電子檔原檔以及核章掃描檔以e-mail寄至 an.feng@hlc.edu.tw，經彙整後由本府薦派並另通知報名。

(二)獲薦送人員於113年1月8日(星期一)前自行上網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pWTX9qAyP558LP99>)。

五、研習相關事宜及未盡之處，請逕洽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電子郵件：contact@tpea999.org.tw、電話：(02)2368-5900。

正本：花蓮縣家長協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

